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技局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渝教发〔2020〕21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五部门
印发关于激励高校教师 and 大学生流动
促进科学城发展的支持措施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重庆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激励高校教师 and 大学生流动促进科学城发展的支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技局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激励高校教师 and 大学生流动 促进科学城发展的支持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关精神，大力推动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充分激发高校教师 and 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现就激励高校教师 and 大学生流动，制定以下支持措施。

一、搭建产学研合作流动平台

1.在科学城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科研机构，对入驻科学城的科研平台，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升为国家级 or 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对高校与科学城企业联合共建的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2.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各类智库，完善高职院校联系对接企业制度，落实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支持高职院校到科学城结对企业建设企业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推动优秀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训实践。支持高职院校与科学城企业联合开展“1+X”证书试点培训者培训。（责任单位：市教委、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3.在高校与科学城企业新建一批“重庆市工程师创新能力培养训练基地”，加快培养急需紧缺工程师创新实践能力，市级为验收合格的工程师基地提供一定的专项补助经费。支持高校、科学

城企业设置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站博士后除按规定支持外，对于高新区进站博士后按规定给予最高 32 万元/人/2 年的资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4.采取与重庆高新区共建模式，打造西部（重庆）科学城“大创谷”，建成集服务统筹、信息互联、孵化培育、转化落地、教育培训、展示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促进成果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5.编制发布科学城人才开发指引、重点企业及重大项目人才需求清单、就业创业政策清单，为大学生在科学城就业创业提供机会和平台。（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二、畅通科学城人才流动渠道

6.支持高校科研人员在三年期限内离岗到科学城创办企业，支持科研人员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带项目、带技术到科学城企业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7.对接科学城产业发展，围绕产业人才需求，定期选聘高校科研人员到园区、企业挂职交流。高校按不低于专任教师 10% 的比例设立流动岗位，吸引科学城有创新实践经验的技术技能人才和科研人员到高校兼职任教。支持高校教师与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合作建设创新创业团队，所在高校、企业给予一定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8.推动探索以学科专业、科研平台为主体配置师资的模式，每年聘请不低于5%的其他学校教师讲授专业课程。支持高校教师在保质保量完成本校本职工作的情况下，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受聘到其他高校开展多点教学，其多点教学取得的薪酬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

9.完善高校硕士生、博士生导师“双聘”制度，在科学城企业设置一批研究生培养基地，选聘企业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导师。拓展“双千双师交流计划”实施范围，推动高校骨干教师与科学城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双向互聘交流。（责任单位：市教委、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10.采取联合培养和订单班等多种形式，构建长效、稳定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机制。积极开展校企交流推介活动，依托大学生信息平台资源进行数据潜力挖掘，加强企业、毕业生供需情况跟踪、分析，针对科学城企业人才需求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11.加大科学城辖区内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开招聘力度，重点支持教育、卫生等事业发展，扩大从高校毕业生中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规模。积极开发科学城辖区内村（社）本土人才和社区工作者岗位，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

12.支持大学生入驻科学城孵化平台创业就业，各级各类孵化

平台为大学生提供青年人才免费创业工位，提供项目辅导、工商注册、知识产权保护、财务管理等全方位创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利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的科技成果，开展成果转化、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等创新创业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技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高校教师和大学生流动保障

13.对于高校科研人员到科学城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的，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规定给予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14.对科学城高校支持一批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对在科学城高校新建设的科研平台，配套人才引进、研发支持经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委、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15.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在科学城高校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16.推动高校人才分类评价，针对校企、校地流动人员不同类

型，优化职称评聘、绩效考核、项目申报等考核评价机制。对在科学城兼职创新、创业（不含离岗创业）的教师，结合学校实际折算一定工作量。对高校流动到科学城创新创业人员的工资待遇，按照《关于完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工资福利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8〕173号）相关规定执行。科学城每年组织对辖区内兼职创新、创业的高校科研人员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考核结果可作为高校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17.对在科学城就业创业的大学生，可办理城镇落户手续，户口可落入本人有房屋产权的居住地、单位集体户或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在科学城创业的青年人才购房置业给予一定补贴，对暂无购房能力的，提供人才公寓等周转房。（责任单位：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18.设立科学城“大创”扶持基金，对高校在校生和毕业生在科学城创新创业，从事科技创新、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业态和新产业的，以公益参股模式给予最高 80 万元创业扶持基金。在科学城创新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适度提高，同时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请门槛，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超出规定部分的贷款贴息，由当地区县财政全额承担。（责任单位：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19.鼓励高校教师和大学生积极参加“互联网+”“中国创翼”“创青春”“挑战杯”“学创杯”等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对获得国家二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且愿意落地科学城的项目，积极协助项目落实场地和手续办理，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并邀请导师及专家对其进行跟踪指导，帮助其实现成果转化。积极鼓励学生参加“优创优帮”“创新创业成果展”“导师问诊”“投融资对接会”等交流对接活动，引入科学城创投机构和优质企业、孵化平台等对其进行帮扶指导，鼓励优质项目落地科学城，并给予一定配套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20.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在科学城创新创业的学生，学校可适度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并简化其休学批准程序；对其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可优先考虑。对学生依托科学城科研平台、实验室等参与相关课题研究、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获得创新创业奖项、参与众创空间、自主创业等可折算为学分，超过最低要求的创新创业学分可充抵其他选修课学分。（责任单位：市教委）